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86号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平市宏顺矿产品 有限公司漳平宏顺碎石及粉末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漳平市宏顺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漳平市宏顺矿产品有限公司漳平宏顺碎石及粉末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漳平市菁城街道大菁洋 36-1 号，现有厂区已先后建设了年产煤矸石粉 1.8 万吨项目、漳平宏顺碎石加工生产项目和宏顺自用柴油撬装站建设项目，均已依法取得了我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龙环审〔2020〕15 号、龙环审〔2022〕250 号、龙环审〔2023〕306 号），全厂实际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为：年产煤矸石 1.8 万吨项目、年产建筑碎石 50 万吨项目。现拟在现有

厂区内将原有一条碎石生产线的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外购本龙岩市产生的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燃煤企业产生的炉渣 SW03（900-001-S03）、粉煤灰 SW02（900-001-S02），以及煤矿和非煤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SW17（900-099-S17），经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生产碎石及粉末建材产品。煤矸石粉生产线不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煤矸石粉 1.8 万吨、20 万吨建筑碎石及 30 万吨粉末。

项目已取得漳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证明（闽工信备〔2026〕F020048 号）。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表明，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根据《报告表》所列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立即进行整改。

（二）改建项目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生产粉尘处理设施（喷水雾、布袋除尘、车间封闭）、固废堆场均利用原有，你公司应加强管理，确保正常运行。项目原料、生产工段、产品均布设在封闭车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控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

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尽量减小噪声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执行2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加强资源化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应按规定建立管理台账，利用、处置过程要实行全程监管，在出入口、贮存场所、利用和处置设施处应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五）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开展自行监测；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

三、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请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8日印发